

食品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专业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化学 0703	食品化学 0703Z2	《食品化学综合》，内容包括： 食品化学、食品生物化学
生物学 0710	植物学 071001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一) 外国语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或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

论文。

（二）业务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录用和在线发表）SCI 学术论文一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少数民族骨干报考条件：少民骨干博士除需满足我校普通博士报考条件外，还需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报考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三、申请材料

学校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生简章。

除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2. 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3. 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如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复印件等）。

4. 研究成果：近5年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5. 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1500字数）。

6. 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四、申请和录取程序

“申请-考核”程序分为申请、审核及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申请阶段。

1. 网上报名，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在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考生登录”，在博士招生栏点击“进入网上报名”进入“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上传照片，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的报考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信息表。

2. 按学校要求缴纳报名费。

3. **考生材料提交，2022年3月4日-3月15日，详情请查看学校相关通知及本招生办法三申请材料相关内容。**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的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报考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二）审核及考核阶段（资格初审、资格复审、水平测试、综合考核）

1. **资格初审**，2022年3月10日-18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并对材料完整程度、美观程度和规范程度详细记录，该记录将作为各阶段考核的重要参考。

2. **资格复审**，2022年3月19日-24日。各招生单位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本单位“申请-考核”业务条件。部分考生虽达到各单位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但审核专家认为未达到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参加水平测试。

各单位资格复审结果于3月25日前报研招办核准，研招办汇总复审结果后，于3月30日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3. **水平测试**，2022年4月16日-17日。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各单位外语或业务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相应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由学校组织，业务水平测试由各招生单位组织。**业务水平测试科目：食品化学专业与植物学专业采用相同试卷考试，考试科目：食品化学综合，内容包括：食品化学、食品生物化学。**水平测试具体安排见3月下旬发布的水平测试通知。

4.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其中该部分外语水平测试侧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招生单位或学科要求。综合考核办法及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注：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外国语水平测试及业务课考试成绩不计入考生总成绩。我院将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及递补名单。

（三）拟录取阶段

1. 我院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业务考核成绩排序由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拟录取工作将于 2022 年 5 月下旬结束。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2. 我校对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做一定限制，其中理工科学院录取的定向考生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指标总数的 15%。

3. 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按规定缴纳。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资助学生学习，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助学贷款。

4. 所有录取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必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五、其他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院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申诉受理电话：029-85310436，邮箱：yjsc4@snnu.edu.cn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陕西师范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邮编：710119

电话：029-85310517

联系人：解老师

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2022年1月29日